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控股子公司擬處置兩架直升機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处置两架直升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直通航”）计划对两架 Ka-32 型直升机（注册号 B-7812、B-7813）启动处置程序。具体事项如下：

一、概述

为优化机队结构、实现转型发展，公司下属子公司海直通航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对外出售海直通航所拥有的 2 架直升机。挂牌公示期内，具有购买意向的买家可通过网上竞价，公示期届满后由最高报价者摘牌，并办理履约及资产转让手续。拟处置直升机的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挂牌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首次拟挂牌底价为 17,166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两架 Ka-32 型直升机，B-7812 及 B-7813，机龄均为 12 年。

2. 标的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 标的资产权属：海直通航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4. 标的资产账面及评估价值：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 010969 号），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B-7812 直升机评估价值为 9,156 万元（含税），B-7813 直升机评估价值为 8,010 万元（含税），两架直升机评估价值合计为 17,166 万元（含税）。基准日账面净值如下：B-7812 账面净值 4,961 万元，B-7813 账面净值 6,462 万元，

两架直升机账面净值合计 11,423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直升机 B-7813 左右翼两台发动机已拆除送大修。

经核实，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版本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中。

标的直升机 B-7813 左右翼两台发动机大修费用为 744 万元（含税）。

三、资产处置相关安排

本次资产处置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方式进行。目前，公司尚未对该资产进行挂牌，首次挂牌价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值。

四、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通过优化机队结构，推动机队向多元化、专业化方向迭代升级，提升资产利用效率。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交易成功与否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交易方进行签署合同、办理转让手续等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两架直升机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陳玉宇先生及瀧澤德也先生。